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36號

上訴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隆

被上訴人 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阿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3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3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604元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6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執可參（見本院卷四第225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同上卷四第241至24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十九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04 法 官 張婷妮
05 法 官 潘進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廖婷璇